



2025 第 3 期
总第 85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5 年 3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2025 政府工作报告对建筑业十大关键词，开干》（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P9

《国资委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P10-P11

《未加盖公司公章，仅有项目经理签字的结算单是否对公司发生效力—最高院案例》（来源：建设工程指导案）P11-P14

《释放住房需求潜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中办、国办印发专项行动方案》（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4-P23

2025 政府工作报告对建筑业十大关键词，开干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工作作了总结，并提出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筑时报》从建筑行业视角分析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摘选出十个关键词，并作相应解读。本公众号在其基础上，分析了建筑企业未来业务的新赛道。具体如下：

1、专项债：原文提出“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亿元，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专项债是地方政府为特定项目（如基建、公共服务等）融资而发行的债券，资金重点投向交通、市政、产业园区、新基建、民生工程等领域，与建筑业直接相关。专项债将**显著改善建筑企业经营回款**，加速应收账款清欠，缓解流动性压力。同时，专项债**重点支持基建、绿色建筑等领域**，推动企业承接更多新项目，尤其是交通、市政、产业园区等方向，助力建筑企业的业务拓展。

2、“两重”建设：原文提出“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两重”建设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对于建筑企业而言，在此机遇之下，一方需**提升在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强化 EPC 总承包能力，并**拓展智慧建造、绿色施工等新兴业务**。同时，也要求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创新投融资模式，提高项目运营效率，以应对大规模、高标准建设需求。

3、新质生产力：原文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数字技术已成为建筑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内核，其中最核心的数字化已

有不少有益的探索——模块化建筑、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施工装备等技术的应用。此外，低空经济这一新兴产业也将能带动低空公共航路新基建发展，为建筑企业创造项目机会。

4、民营经济发展：原文提出，“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去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草案主要规定了保障公平竞争、改善投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内容，**强调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

5、“一带一路”：原文提出“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建筑业积极“走出去”，建筑企业通过承接海外项目，拓展国际市场，提升技术和管理能力。高铁、桥梁、超高层建筑等领域的技术输出优势突出、成果斐然，对建材、工程机械、设计咨询等上下游行业产业链协同、共同出海也有很强的带动作用，由此形成更大的“走出去”产业服务集群，带动全行业建筑企业发展。

6、区域战略：原文提出“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等战略”。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与建筑业之间存在紧密的互动关系，区域协调战略强调城乡统筹发展，推动县城、特色小镇和农村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农村基建、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细分市场息息相关。

将直接带动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群配套工程的建设需求，为建筑企业提供了大量项目机会。

7、城市更新：原文提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完善无障碍适老化配套设施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城市更新为建筑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和转型契机，在城市更新向宜居、绿色、智慧发展的目标和定位之下，对于建筑企业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长远看同时也将深刻影响建筑企业的行业竞争格局和业务结构、盈利模式。业务上，需拓展绿色建筑、智慧化服务和城市功能升级，重构盈利模式；企业需强化技术壁垒，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从建造商转向城市运营商，以适应市场集中度提升、竞争加剧的新格局。

8、好房子：原文提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好房子”归纳起来有四个特征：绿色、低碳、智能、安全，多地“因城施策”推动本地的“好房子”建设。在此背景下，建筑企业需提升、优化自身服务能力，形成好房子设计-施工建设集成服务范式，更好地应对市场需要。

9、乡村振兴：原文提出“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筑业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农村道路、桥梁、水利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建筑企业可尝试拓展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业务。**

10、绿色转型：原文提出“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

除绿色建筑的推广与普及、绿色建筑材料的使用、可再生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外，**绿色厂房、绿色园区建设或大有发展。**

《建筑时报》报道如下：

关键词一：专项债

原文：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3000 亿元。拟发行特别国债 5000 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亿元，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

解读：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债券，作为地方政府的融资工具，可以有效拓宽地方政府的融资渠道，降低地方政府的融资成本。专项债是地方政府为特定项目（如基建、公共服务等）融资而发行的债券，资金重点投向交通、市政、产业园区、新基建、民生工程等领域，与建筑业直接相关。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亿元，将为基建等领域项目提供资金，拉动建筑业产值增长。

关键词二 “两重”建设

原文：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财政与金融配合强化项目储备和要素保障，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顺利收官。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强化超长期贷款等配套融资，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

解读：“两重”建设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2024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把项目建设和配套改革结合起来，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中的大事要事。“硬投资”方面，“两重”建设重点支持了长江沿线铁路、干线公路、机场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东北黑土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北”工程建设等领域。今年将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在基础设施方面扎实推进“两重”建设各项重点任务。

关键词三：新质生产力

原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加快国家高新区创新发展。

解读：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对于建筑行业而言，数字技术已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内核，建筑业要强化数字赋能，不断推动建造方式和建设管理模式转型升级，激发形成适合建筑业特点的新质生产力。建筑业对新质生产力的解读基本离不开数字、技术、要素、产业等底层逻辑，

其中最核心的数字化已有不少有益的探索——模块化建筑、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施工装备等技术的应用，减少了人力需求；数字工地精细化管理物料、人员、设备、进度，大幅降低了成本。

关键词四： 民营经济发展

原文：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落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

解读：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去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草案主要规定了保障公平竞争、改善投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内容，强调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日前表示，将尽快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关键词五：“一带一路”

原文：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形成一批示范性合作成果。保障中欧班列稳定畅通运行，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解读：“一带一路”倡议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建筑业积极“走

出去”，建筑企业通过承接海外项目，拓展国际市场，提升技术和管理能力。在技术输出方面，中国在高铁、桥梁、超高层建筑等领域的技术标准被推广到沿线国家。在产业链协同方面，带动建材、工程机械、设计咨询等上下游行业共同出海。

关键词六：区域战略

原文：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等战略。

解读：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与建筑业之间存在紧密的互动关系，两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区域协调战略强调城乡统筹发展，推动县城、特色小镇和农村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农村基建、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细分市场息息相关。区域协调发展的核心目标之一是打破行政壁垒，促进跨区域资源流动。例如，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均提出构建综合交通网络，这直接带动了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群配套工程的建设需求，为建筑企业提供了大量项目机会。

关键词七：城市更新

原文：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燃气、给排水、热力、地下管廊等建设和协同管理。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完善无障碍适老化配套设施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解读：近年来，城市更新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各地、各行业、各主要参与体积极发力，在投融资、平台合作、业务协同等方面持续探索，进行了大量实践。建筑业是城市更新的重要实施主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历史建筑修缮、公共设施更新等工作，直接推动城市空间的优化和功能提升。此外，建筑企业通过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如建筑材料供应商、规划设计单位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共同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城市更新为建筑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和转型契机，而建筑业的发展水平和创新能力也直接影响城市更新的质量和效率。

关键词八：好房子

原文：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解读：“好房子”的定义承载着对居住品质的追求，其归纳起来有四个特征：绿色、低碳、智能、安全，引导住房建造从过去注重数量，转向追求质量。全国各地纷纷从标准、政策、示范、监管、产业等方面，开展“好房子”建设探索实践。山东、湖北、重庆等地开始编制或已经编制完成了高品质住宅标准，围绕审批流程、规划设计等环节，明确发展要求。广州、武汉等多地“因城施策”发布建设“好房子”的多种新举措，从规划指标支持、规划精细化、第四代建筑、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计算等方面纷纷出台新规范、新标准。

关键词九：乡村振兴

原文：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完善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解读：乡村振兴离不开基础设施的完善,建筑业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农村道路、桥梁、水利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日前,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提出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管好用好农村“三块地”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擘画新蓝图。在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方面,文件指出,将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

关键词十：绿色转型

原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扎实开展国家碳达峰第二批试点,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

解读：建筑领域是我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加快推动建筑领域绿色转型、节能降碳,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70%以上,并推动装配式建筑占比提升至40%。建筑业的绿色转型体现在绿色建筑的推广与普及、绿色建筑材料的使用、可再生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的应用等方面,我国建筑行业

绿色低碳转型已进入加速阶段，政策驱动、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共同推动行业向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国资委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提升国有资产流转配置效率和规范性，近日，国务院国资委修订印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此次《规则》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范内容。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对《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进行修订，新增了国有企业增资、国有企业实物资产转让的规范性操作流程及原则，填补了相关制度空白，促进各类资产规范交易，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二是全面提高资源流转配置效率。《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三是有效保障交易相关各方权益。《规则》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交易的原则，明确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从决策批准、信息发布到交易完成过户的主要流程，交易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以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人回避、名称字号使用、保密义务、档案留存等相关要求，明晰交易各方权利义务，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确保各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原文链接如下：

<http://www.sasac.gov.cn/n2588035/n2588320/n2588335/c32955553/content.html>

未加盖公司公章, 仅有项目经理签字的结算单是否对公司发生效力? —— 最高院案例

案例背景

某路桥公司与某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申 1054 号），裁判日期 2016.09.29。

一、问题导入

在建设工程领域中，建设企业常选任项目经理作为具体建设项目的管理人，与专业分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及物资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一般亦由项目经理负责。那么，在项目经理对外业务往来中，其在签订的合同、结算单等文件签字而未加盖公司公章时，相关法律行为是否对公司产生效力？这一问题在实务中较为常见，且产生了一定争议。本案为最高人民法院案例，为这一问题的处理提供了较为权威的参考。

二、裁判要点

项目经理是建筑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代表人，是对工程施工项目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相对人基于对建筑行业工程承包普遍实行的项目经理负责制的理解以及与建筑企业的大量业务往来，有理由相信该项目部有代表某建设公司处理包括确认实际工程量在内的代理权利。

三、案情简介

再审申请人某建设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某路桥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终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称：被申请人提供的三份沥青工程汇总表及《路面工程确认单一》、《路面工程确认单二》因项目部的印章不能用于修改合同条款和办理工程结算、作为项目经理的签字人没有获得授权而无效，不能直接作为认定最终实际工程量和最终结算工程款的依据。上述文件关于工程量确认的约定与合同关于以实际施工面积结算价款的约定不一致，亦未获得某建设公司的追认。而中间计量数据”表明双方当事人知晓该确认单不是工程量的最终结算而是中间计量，按照建筑行业共同遵守的惯例该数据只是一个统计，只能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属于对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计算，不能直接作为认定某路桥公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最终依据。案涉工程项目应当依约以实际施工面积结算价款并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编制工程结算书来确定结算总价，未能最终结算的责任在于某路桥公司未能依约履行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合同义务。

四、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 1054 号民事裁定：驳回某建设公司的再审申请。

五、裁判理由

关于《路面工程确认单》能否作为认定实际工程量的依据问题。根据原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是指受企业法定

代表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代表人”以及第八条关于“项目经理在承担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并在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管理权力：（一）组织项目管理班子；（二）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三）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四）选择施工作业队伍；（五）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力”的规定，项目经理是建筑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代表人，是对工程施工项目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某路桥公司基于对建筑行业工程承包普遍实行的项目经理负责制的理解，以及其与某建设公司为主组建的第十一标段项目部在施工中所发生的大量业务往来，有理由相信该项目部有代表某建设公司处理包括确认实际工程量在内的代理权利，故该项目部在案涉《路面工程确认单》上加盖公章以及有关项目经理签字等行为所产生的效力及于某建设公司。

六、实务经验总结

本案中，最高院认为，项目经理作为建筑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代表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具有代表建筑企业处理实际工程量等事务的代理权利，即使该项目经理实际不具有相应权限，其亦构成对建筑企业的表见代理，故项目经理签字的行为所产生的效力及于建设企业。我们建议，建设单位在选任并委派项目经理时，应

出具相应授权委托材料以明确项目经理所具有的代理权限，并在项目经理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时将相关文件作为附件，以避免因项目经理的代理外观而产生的法律风险。而对于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交易相对人，我们则建议其在与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或办理对账结算时，要求该项目经理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或工作联系函等授权文件，此后即使相关文件因存在瑕疵而无效，交易相对人仍依据表见代理而主张建筑企业承担责任。

七、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来源：建设工程指导案例）

释放住房需求潜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中办、国办印发专项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行动方案部署了 8 方面 30 项重点任务，与建设领域相关要点如下：

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原文如下：

为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针对性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现就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结合形势变化加大就业支持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技能培训行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多措并举稳住股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加快打通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强化央企国企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和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等行为。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

（三）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持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产业联农带农。

（四）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加快推进落实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健全清欠长效机制。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研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加大儿科服务供给。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

（六）强化教育支撑。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2025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程度。

（七）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

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八）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推动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加强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九）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支持地方试点探索、整体推进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和运营补助等。

（十）促进生活服务消费。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地方发展特色餐饮。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鼓励更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程，完善家政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和信用体系。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

（十一）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

项目，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支持各地增加优质运动项目和特色体育赛事供给。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

（十二）推动冰雪消费。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建设一批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支持冰雪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鼓励各地因时因地丰富冰雪场地和消费产品供给。

（十三）发展入境消费。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提高境外旅客在华旅游便利化水平，培育面向国际的医疗、会展等市场。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口岸开设免税店。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推广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推动将露营、民宿、物业服务、“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消费条目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五）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推动二手商

品流通试点建设，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

（十六）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适时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

（十七）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发展，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八）强化消费品牌引领。聚焦商贸、物流、文旅等服务领域，分类制定提升服务品质政策，打造更多中国服务品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鼓励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支持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十九）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品质电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开展健康消费专项行动。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不断丰富邮轮航线和旅游产品，推进游艇登记注册和报备便利化。

（二十）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支持外贸产品拓内销，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引导外贸代工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一）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将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地方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各单位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并将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监督内容。鼓励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二十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行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售卖

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二十三）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新型商业场所。加大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经营场地、公共交通运输力、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

七、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四）有序减少消费限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不得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分年限保障“久摇不中”无车家庭购车需求。引导地方有序开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社会集团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商户评级等采购门槛。

（二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鼓励各地区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六）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

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促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

（二十七）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好统筹投资和消费，扩大消费基础设施、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投资，推动实现投资效益提高和消费扩容升级的良性互促。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结合起来，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九）强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三十）完善消费配套保障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精准对接。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加强买方分地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统计，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加快形成工作合力，稳定市场预期，扎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